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3月29日

勞安1字第1000145316號函訂定

一、緣起：

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型塑全民工安之文化，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目標，本會積極推動全國「職場安全週」與「職場健康週」（以下分別簡稱「安全週」與「健康週」）系列活動，由各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工安宣示、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以來，已逐漸獲得各級主管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各界熱烈響應及參與。本系列活動今（100）年度持續以推廣「職場風險評估」及「職場健康風險評估」活動為主軸，以簡明易知之危害篩檢與評估工具，將「風險評估」概念、目的及實施方法，導入職場執行鑑別、評估與控制危害，提升事業單位風險控管能力，以降低職業傷病風險，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依據：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98年至100年）」。

三、目標：

- （一）簡化、活化與廣化風險評估工具，促進企業參與職場潛在危害之篩檢、評估，進而控制並預防職業傷病風險，建構舒適、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 （二）創新職場防災思維，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工作，鼓勵全民參與工安，建構優質職場安全衛生文化，落實職場減災。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各項宣導、輔導、推廣及教育訓練工作，提昇勞工職場防災知識與專業技能，確保國人安全與健康。

四、實施策略：

- （一）推動工安實務交流：賡續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及學術論文徵選暨研討會，並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技術及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等

相關類別，提供事業單位自主學習機會。

- (二) 擴大職場健康管理：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及健康分級管理，加強過勞預防及勞工健康促進活動(如提供職場壓力管理、心理諮商、減重及營養指導、休閒運動等保健指導)，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確保工作品質，避免職業傷病危害。
- (三) 推廣風險評估實務：透過工安績優企業及專家學者分享風險評估之經驗，協助事業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導入作業。
- (四) 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整合政府及民間最新工安情報，完備工安資訊網絡，提供勞工及社會大眾更便利之學習資源。
- (五) 落實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投注工安公益資源，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五、 實施單位：

- (一) 政府機關(構)：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工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單位。
- (二) 事業單位：全國各公、民營事業單位。
- (三) 相關團體：雇主團體、工會團體、安全衛生社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 (四) 學校：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學校。

六、 實施期程

- (一) 安全週與健康週活動期：以5月第1週(健康週)及7月第1週(安全週)前後期間為主要活動辦理期，本階段工作與活動主軸，為透過大型會議或集合活動，邀集各界或所屬單位共同參與，宣示本年度達成之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管理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健康促進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提昇健康措施。

(二) 全年職場安全與健康推廣落實期：

1. 計畫擬定期：1 月至 3 月期間，由各單位先行檢討、審視上年度工安與健康促進執行成效，並重新研擬本年度之績效目標及實施計畫。
2. 活動準備期：4 月期間，宜配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年度施政重點及安全健康促進活動主軸，籌備本年度安全週與健康週活動主題及工作項目，並徹底就職場工作環境及作業之潛在危害進行辨識盤點、清查，並予以評估可能造成職業傷病害之風險，並採取相對之控制措施。
3. 活動推廣期：5 月至 11 月期間，主要針對前述安全週與健康週時期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宣導」、「訪視」、「診斷輔導」、「教育訓練」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落實 P-D-C-A 檢視與評估實施績效，有效保障員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三) 年度成果績效評核期：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參與推行安全週及健康週活動，本會預定於本年 12 月中旬至 101 年 1 月期間辦理執行成果評選作業，評選推廣年度績效卓著之單位或團體。

七、各單位辦理事項

以「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工業(園)區」、「公(工)會等相關團體」、「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檢查機構」等單位作為分工之原則，並分別列出各單位於安全、健康週當週及全年度建議辦理事項。

(一) 中央各部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包括所屬局、署、處、所等機關(構))，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督導統合所屬各單位訂定年度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各部會依其組織規模及性質責成所屬單位分別規劃辦理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茲列舉說明如下：

- (1)經濟部：全面審視主管法規強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責成所屬機關(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公(國)營企業等，針對所屬員工及承攬商勞工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訓練、職場健康促進及各項工安宣導、輔導、查核及相關防災演練等活動，並善盡工安公益，製作宣導短片及張貼、懸掛工安旗幟、宣導布幔、標語、海報等事宜。
 - (2)交通部：責成所屬機關(構)加強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鐵、公路運輸安全，針對所屬員工及承攬商勞工辦理職場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訓練，職場健康促進及各項工安宣導、輔導及查核等活動，另運用站體(牌)、車廂(體)、廣告看板、LED跑馬燈等相關媒體通路，製作並懸掛(張貼)工安旗幟、宣導布幔、海報或標語等。
 - (3)教育部：函請各級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學校，加強各項校園安全衛生工作，並藉由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及工安宣導，提昇教職員生基本防災知識，落實安全衛生校園扎根。
 - (4)國防部：強化所屬國防事業單位及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2. 督導管控安全健康週計畫執行成效：各部會依年度工安週計畫活動內容，適時支援並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成效，並依執行成果輔以必要之支援、協助或獎勵。

(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 安全週及健康週期間：

- (1)舉辦由縣市首長主持之大型工安與健康促進宣示及績優單位或志工等表揚活動、加強所轄各式媒體行銷(如製作工安及健康促進宣導CF帶、LED跑馬燈、公益頻道、站體、車體等)、懸掛工安旗幟、布幔、海報/標語等。
- (2)結合轄區大專校院職安衛科系、專業團體舉辦風險評估論壇、專題演講或職場健康促進座談會，邀集勞、資、學界等共同參與。

2. 全年期間：

- (1) 宣導活動：辦理職場危害辨識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專屬網頁、各式文宣品製作及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廣為行銷。
- (2) 講習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職災行業減災講習、職場健康管理講習及製作工安及健康促進宣導手冊等。
- (3) 技術輔導：結合在地勞安志工及專家學者，藉由「大廠帶小廠」、績優單位觀摩等方式，實施轄內中小事業廠場工安輔導，並給予必要之設施或器具補助。

(三) 公民營企業：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 (1) 舉辦大型宣示活動、工安與健康促進績優單位及承攬商表揚、職場健康管理宣導及工安競賽活動、媒體行銷、懸掛旗幟、海報、標語、以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
- (2) 辦理風險評估及健康促進專題研討，設定減災優先議題，由一級主管邀集製造、工程、工安等部門及外部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2. 全年期間：

- (1) 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專屬網頁並加入全國工安金網路之合作單位、辦理各級工安與健康促進會議、製作工安及健康促進宣導 CF 帶及文宣品等。
- (2) 講習訓練：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種子人員訓練、工安技術及職場健康促進研討會、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危險作業危害辨識講習、製作工安技術及健康促進推廣手冊。
- (3) 技術輔導：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工安輔導及工安稽查體檢。

(四) 工業（園）區：（含公民營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舉辦職場安全健康大型宣示活動、工安或健康促進績

優單位選拔表揚、減災及健康促進等競賽、宣導活動、媒體行銷、懸掛旗幟/海報/標語、事業單位應以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並推行工安公益活動。

2. 全年期間：

(1) 宣導活動：辦理區域聯防演練、充實工安專屬網頁、辦理各級工安及健康管理會議、製作工安及健康促進宣導 CF 帶及文宣品。

(2) 講習訓練：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種子人員訓練、工安技術及健康促進研討會、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危險作業減災訓練、製作工安技術及健康促進推廣手冊。

(3) 技術輔導：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工安輔導及稽查體檢。

(五) 公(工)會等相關團體：(含各安全衛生社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1) 於召開代表大會之同時，舉辦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工安專題及健康促進研討(座談)會、於期刊作專題報導、並懸掛旗幟、海報、標語。

(2) 成立工安委員會或工安小組，研議勞工安全健康促進計畫(同業職業災害統計、通報機制，並與國外同業比較分析，以及中小企業協助、工會參與工安活動機制、工安教育訓練...等)。

2. 全年期間：

(1) 宣導活動：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宣導活動、建置工安專屬網頁、製作工安及健康促進文宣品、配合政府於工安期刊作系列報導，協助推動工安公益活動。

(2) 講習訓練：調查同業或會員職災預防需求，配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 臨廠輔導：協助會員廠商推動工安訪視輔導。

(六) 高中(職)以上學校：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 (1) 由校長或系所主管透過朝(週)會或研討會等活動宣示全員落實工安、懸掛工安旗幟、海報或標語。
- (2) 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工安通識教育及宣導，播放本會製作之工安教學或宣導影片等，鼓勵進出實驗室之同學參與教育部安全衛生測驗中心之測驗。
- (3) 大專校院職安衛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工安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工安觀摩、見習或實習。

2. 全年期間：

- (1) 宣導活動：建置安全衛生專屬網頁、舉辦工安海報、標語、漫畫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
- (2) 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促進實用手冊。
- (3) 工安體檢：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七) 檢查機構：

1. 安全及健康週期間：

- (1) 督導轄區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營造工程(含公共工程)於安全健康週期間至少舉辦一場由廠場負責人召集全員(含承攬商)宣示工安及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如大型朝會、勤前教育等)。
- (2) 派員列席或協助轄內各單位辦理風險評估及職場健康管理論壇、示範觀摩、研討或專題演講等活動。

2. 全年期間：

- (1) 辦理轄區職場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健康促進等相關講習、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等活動。
- (2) 工安體檢：加強轄內高風險營造工地及廠場之工安查察及指導。

八、經費編列：各單位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九、各單位配合事項：為整合各單位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訊息，並藉由「全國工安金網路」資訊平台，行銷各項活動資訊，各單位得參考本實施計畫，依下列單位屬性研提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及其績效指標（格式如附件），並依附表格式詳列各項活動、辦理方式、時間及地點等，於4月25日前送本會彙辦。「工業（園）區」、「公（工）會等相關團體」、「高中職以上學校」及「檢查機構」

（一）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為單位，統合所屬各單位活動計畫項目。

（二）工業（園）區、檢查機構、公（工）會等相關團體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由各單位自行彙整所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

（三）公民營企業：得由總機構彙整提報各事業單位辦理之活動計畫項目，或各地區事業單位自行彙整提報活動計畫項目。惟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如自行提報者，其事業之總機構於彙報各事業單位活動時，應排除該地區事業單位之執行成果。

十、獎勵：本計畫由本會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於年末辦理成果評選，執行成績優且活動具創意或創新者，由本會予以獎勵，並公布於工安金網路等相關網站，並函請獲獎單位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有關本計畫評選作業及獎勵措施，另訂之。

附件一

○○○100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四、計畫期程：
- 五、實施對象：
-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附詳細活動一覽表)
- 七、預定進度：(附進度表)
- 八、經費需求：
- 九、預期效益：
- 十、計畫考核：

附件二

第六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各單位活動一覽表

單位				展現主題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績效展現	未來活動成果可納入本會專屬網頁，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彙整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集/講義/講稿； <input type="checkbox"/> 減災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 安 活 動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與會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	內容概述	活動性質(對內 或對外)	是否邀請 本會長官
工 安 公 益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宣導對象	數量(如文宣數量或 撥出次數...)	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宣)	內容概述		

- 說明
1. 表格索取與傳送，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www.cla.gov.tw) 服務專區-表單下載區或至「全國工安全網路」(<http://www.cla-safety.org.tw/>)下載。
 2. 請填寫後併活動計畫於4月25日前函送本會，電子檔請傳送至 skytzz@mail.cla.gov.tw，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3. 本案聯絡人：曾詩凱先生(02)85902769